

洪洞县万安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今年以来，万安镇紧紧围绕全县政务公开中心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，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。现将 2024 年万安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如下：

（一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

万安镇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，分管领导直接抓，责任科室具体办的工作机制，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。结合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和要求，设立办公室专岗，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上报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“三审”制度，打造职责分明、各负其责的工作局面，确保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的标准化的程序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万安镇安排专人统一管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信息发布工作。同时，还通过公开栏、宣传横幅、电子屏等媒介，将与群众息息相关的财政政策法规面向社会公开，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三）监督保障

万安镇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对每月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督导检查，对落实工作不力的进行通报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同时，万安镇公开了监督渠道电话 0357-6634862，在信息公开工作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万安镇政府信息公开具体情况如下：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
			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	维持	纠正	结果	审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深入；二是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、全面。2025 年，我镇将从以下方面针对性地改进提高：一是提高认识。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上级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的精神，统一认识，强化服务理念，建设服务型机关。二是加强管理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认真梳理细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扩大公开内容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强化制度落实，加强日常督导，定期开展检查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万安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10 日